

附件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依法制定和发布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p> <p>（一）重大建设工程；</p> <p>（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p> <p>（三）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p> <p>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p> <p>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制度。</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应当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建设工程，由所有权人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真实、客观、准确。</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对工程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没有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抗震设防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中应当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类别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p> <p>（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p> <p>（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甲类）和中型以上重点设防类（乙类）建设工程；</p> <p>（三）全新活动断裂带附近，跨度超过 150m 的特大桥梁和长度大于3000m 的特长隧道、结构或者地基复杂的大型城市桥梁、轨道交通和供电、通风设施，超过1万平方米的地下公共设施，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供水、燃气、供电、通信设施共同敷设的共同沟工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p> <p>（四）穿越抗震设防区的铁路、公路和桥梁及客运候车楼、行车调度、监控、运输、信号、通信、供电、供水建筑；</p> <p>（五）超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适用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p> <p>按规定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应当与初步设计审查合并进行。法律、法规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有关规定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技术审查中，对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分类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更改。未更改的，不得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合同或合同以外，暗示、明示或附加条款限定工程含钢量的；因施工图审查不合格，通过变更施工图审查机构逃避整改责任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二）在工程设计合同或合同以外，暗示、明示或附加条款限定工程含钢量的；</p> <p>（三）因施工图审查不合格，通过变更施工图审查机构逃避整改责任的；</p> <p>（四）擅自更改或者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无效，未执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的；使用失效旧标准、旧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程设计单位对抗震设计质量以及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准确性负责，不得有下列情形：</p> <p>（四）未执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的；</p> <p>（五）使用失效旧标准、旧规范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16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p> <p>（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p> <p>（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p> <p>（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p> <p>（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对工程项目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19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22	<p>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规定在国家或者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需要，也可以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公告内容应当与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相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十三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十二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从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信用良好、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二条 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通过比选竞争方式自行确定</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23	对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24	<p>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规定在国家或者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需要，也可以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公告内容应当与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相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公开招标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	--	--------------------	--------------------	--

25	对工程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提供以下备案材料：</p> <p>（一）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p> <p>（二）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p> <p>（三）评标报告；</p> <p>（四）中标通知书；</p> <p>（五）承包合同。</p> <p>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只提供第(二)、(三)、(五)项备案材料和委托代理合同。</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对工程项目评标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将标底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 项目的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依法招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行政机关依法监督的制度。</p> <p>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十七条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和评审标准应当公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因行业、地域、所有制不同而加以歧视，也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或其他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证明作为投标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不设标底的，项目合同价格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投资额或经评审的预算投资额。招标人编制标底的，其标底可以作为分析报价是否合理等情况的参考，不得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p> <p>第二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招标人的代表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应当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按专业分类随机确定。</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对工程项目中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招标人不得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或抬高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代理工作、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的费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p> <p>第九条 招标代理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招标代理机构。未受聘于招标代理机构的，不得从事招标代理活动。</p> <p>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的费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承揽业务，不得以收费低为由降低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不得向投标人或者中标人附加任何条件或者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不得收取报名费、会议费，不得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招标代理机构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只能收取工本费；招标投标使用的图纸资料只能收取押金，未中标单位退回图纸资料时退回押金。</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下列行为：</p> <p>（一）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p> <p>（三）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在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明招暗定、肢解发包；</p> <p>（四）指使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和招标投标程序进行招标代理；</p> <p>（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的；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六条 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三)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 没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六条 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内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内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p> <p>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变更注册申请表；</p> <p>（二）新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p> <p>（四）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仲裁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复印件；</p> <p>（五）在办理变更注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在本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p> <p>（二）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三）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p> <p>（四）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3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享有下列权利： （五）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38	对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p> <p>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p> <p>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从事执业活动，由聘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对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对勘察设计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对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取、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等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取、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取、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从事执业活动，由聘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享有下列权利： （五）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 第二十五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取、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等单位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p> <p>。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52	<p>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建议删除）、环</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5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室）报送竣工图及其他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影响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p> <p>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p> <p>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第十六条第四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二款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p> <p>（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p> <p>（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p> <p>（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p>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77	<p>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78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对工程勘察企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影响，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p> <p>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p> <p>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p> <p>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政策要求和建筑节能标准委托工程项目的设计。</p> <p>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设计文件，降低建筑节能标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审查时，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当定为不合格。</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而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进行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p> <p>制定、修订工程建设标准时，应当及时将先进适用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结构体系纳入标准、规范，在房屋建筑工程中推广使用。</p> <p>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p>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抗震加固应当与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产权人的房屋维修计划相结合。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应当同时进行抗震加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抗震设防区内已建成的下列市政公用设施，原设计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改造、改建、拆除计划的，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p> <p>（一）属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的城镇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燃气、供水、排水、热力设施；</p> <p>（二）第（一）项之外的其他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市政公用设施；</p> <p>（三）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市政公用设施；</p> <p>（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p> <p>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92	<p>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p> <p>第六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公司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	---	--------------------	--------------------	--

9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对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中出现的影响公共利益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以及其他影响周围住户正常生活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p> <p>（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p>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p> <p>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p> <p>（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p> <p>（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p> <p>（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评审，造成投资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纳入招标文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依法在评审文件上签章，并对评审意见负责。建设单位对评审报告结论负责，实施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的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中标后的建设规模和设计工艺，局部工艺优化调整的，应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定。</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评审，造成投资损失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因评审意见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勘察设计公司因设计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以及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6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7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指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产品、工艺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除国家明令推广和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和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产品、工艺和设备。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1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	对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	<p>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涉及资质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者</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8	<p>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9	<p>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	<p>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单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4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5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6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报废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p> <p>（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p> <p>（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p> <p>（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p> <p>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p> <p>（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p> <p>（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p> <p>（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	<p>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p>	<p>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	--	--------------------	--------------------	--

140	<p>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再重新投入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的，使用单位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后，即可投入使用。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1	<p>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2	对注册人员在执业活动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3	对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下列行为予以禁止：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4	对发包方未经工程勘察即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即施工发包，按规定应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审查而未报经审查，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工程建设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进行工程设计。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发包施工。</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涉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结构体系、使用功能等设计文件需要作重大修改的，需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报原设计审批部门重新审批。</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按工程规模及审批权限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对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施工图审查批准书。</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并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5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涉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结构体系、使用功能等设计文件需要作重大修改的，需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报原设计审批部门重新审批。</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挂靠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条件和资格，不得转让、租借本人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	对建设单位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资料；擅自拨付工程款或进行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p> <p>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理企业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必要的资料，为监理企业履行监理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	对监理企业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第七条第二款 允许监理工程师正常、合法流动，监理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	对监理企业未进驻施工现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二款 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应当进驻施工现场。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	对监理企业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报告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1	对承包单位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或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理企业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必要的资料，为监理企业履行监理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承包单位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承包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2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审查时，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当定为不合格。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4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审查节能设计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予通过。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	对变更已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节能强制性标准，未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设计，其内容涉及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未经审查通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	对施工单位在保温隔热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墙体、屋面等保温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7	对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及装饰装修企业在对已采取建筑节能措施的建筑物进行装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8	对装饰装修企业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9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省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应当根据工程规模及特殊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进行，发包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将一个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后发包。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	对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筑装饰装修应当保证建筑物、构筑物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安全，严格执行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强制性规范。 危险房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不得装饰装修。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1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预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商品房预售条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办理程序,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第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4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6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p> <p>（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p> <p>（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p> <p>（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p> <p>（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p> <p>（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p> <p>（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p> <p>第八条第二款 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7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9	<p>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机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17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p>第二十七条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3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7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各类房地产估价业务。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暂定期内的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房屋征收、在建工程抵押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8	对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未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9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或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分支机构未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对非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未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从事执业活动，由聘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八）以个人名义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对聘用单位（房地产估价机构）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2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 第二十一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从事执业活动，由聘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享有下列权利： （五）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 第二十五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 （二）执行房地产估价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保证估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五）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六）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七）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八）以个人名义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4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5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7	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8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未对药剂进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	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八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1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2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3	对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4	<p>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p> <p>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p> <p>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p> <p>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p> <p>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p> <p>（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p> <p>（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p> <p>（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p> <p>（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p> <p>（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p> <p>（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p> <p>（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p> <p>（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p> <p>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p> <p>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保存期不少于5</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5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9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	对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后，该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购买政府提供优惠政策的经济适用住房或租住公有廉租住房。</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	对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p> <p>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20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p> <p>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20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4	对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三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5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6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7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	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9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未按国家有关档案保存期限规定保存招标活动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或者拒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代理业务档案，妥善保存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委托代理范围内的文件和资料应当抄送业主并按国家规定的档案保存期限保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时应予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予拒绝的。</p> <p>第三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3年内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0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1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p> <p>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6	<p>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p>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217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凡投资3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在开工前装修人必须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与主体工程一并发包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应当随主体工程一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p> <p>装修人不得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肢解，规避施工许可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8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9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 “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p> <p>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p> <p>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 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 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 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 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乐山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乐山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	------	--	---------------------	---------------------	--

224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225	对违规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p> <p>（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p> <p>（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p> <p>（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p> <p>（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p> <p>（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p> <p>（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p> <p>（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6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7	对以非法手段租住公有廉租住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后，该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购买政府提供优惠政策的经济适用住房或租住公有廉租住房。</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以非法手段租住公有廉租住房的，责令退还公有廉租住房，按市场住房出租标准补交租金，并可处相当于补交租金金额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8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p> <p>第十六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p> <p>（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p> <p>（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p> <p>（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9	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p> <p>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p> <p>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0	对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p> <p>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1	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2	对出租法律禁止出租的房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3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p> <p>第五条第一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p>(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p> <p>(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p> <p>(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p> <p>(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p> <p>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p> <p>(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p> <p>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p> <p>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p> <p>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4	对装修人将住宅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5	对装饰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p> <p>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6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p> <p>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7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8	对开发建设单位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九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时报告设立业主大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9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0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1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2	<p>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	--	--------------------	--------------------	--

243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4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5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一至七项】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9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城镇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p> <p>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第三十四条 责任区责任人应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义务，确保责任区环境卫生达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标准。</p> <p>第六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1	<p>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 （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罚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	--	--------------------	--------------------	--

252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3	对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确需改变城市园林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同时补偿同等面积的园林绿地。</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三倍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4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p> <p>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5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镇园林绿地建设应当具有市容美化、防灾避险功能，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禁止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p> <p>第五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6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以及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7	<p>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或者未及</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8	<p>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1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2	<p>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3	<p>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4	<p>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不履行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义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不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依照的规定改造或者重建；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275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p> <p>（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6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p> <p>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7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竹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p> <p>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第四十条 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p> <p>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278	<p>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 （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	---	--------------------	--------------------	--

279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及铁路、电力、电信、供销社等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城镇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0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卫生。</p> <p>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1	<p>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四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负责对其所有的或者受托管理的城市桥梁进行检测和养护维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	---	--------------------	--------------------	--

282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3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4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5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或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6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7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8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大修等，需部分或全部停运的，应当提前九十个工作日，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污水处理企业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3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4	<p>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p> <p>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29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6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7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污水管与雨水管混接。</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9	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营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承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具有相应的资质。</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试运行一年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合格的投入正式运营。试运行期间的运行处理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运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规定的各项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各项资料。</p> <p>第四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取消考核成绩，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1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p> <p>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2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3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4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6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7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8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的企业，向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经营的企业，向市（州）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p> <p>跨市（州）行政区域从事燃气经营的，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9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0	<p>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1	<p>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2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5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6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7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8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9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应当明确责任人。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p> <p>（一）建立健全责任区综合治理相关制度；</p> <p>（二）指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责任区综合治理具体工作；</p> <p>（三）配备、完善和维护环卫等相关设施；</p> <p>（四）建立日常保洁队伍或者安排保洁人员，保证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达到有关标准。</p> <p>第六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予以处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0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1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2	对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禁止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p>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五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5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6	对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p> <p>（一）项目批准文件；</p> <p>（二）城乡规划；</p> <p>（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p> <p>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8	对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区域。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六条 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p> <p>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限制区域外，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9	对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违法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区域。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0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的；设计单位未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适用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 （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 （五）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施工； （六）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监理。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造价工程师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文件，应当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2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4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6	对勘察单位未在危大工程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7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8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p> <p>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p> <p>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9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p> <p>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1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2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3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4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5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中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施工位置进行复核，对施工等环节实施质量监管。地下管线工程不符合施工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管线测绘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在工程竣工前申请规划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将测量成果送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的部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6	对农村住房建设承揽人无图施工、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不按规定提供施工记录或者施工资料的；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农村住房竣工后，未依照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揽人应当依法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规程施工，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形成施工记录。</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农村住房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承揽人应当协助建房村民合理选用。</p> <p>第十九条 建房村民和承揽人应当在农村住房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将施工记录、影像记录、竣工验收资料等建房有关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p> <p>【地方政府法规】《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村镇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须经得原设计单位和村镇规划主管部门同意。</p> <p>第二十九条 承担建筑工程施工的企业和技术工匠，必须遵守有关施工技术规程和规范，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7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质住房。</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348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p> <p>（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p> <p>（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p> <p>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p> <p>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349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用于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1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2	对建设单位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3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建筑设计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建筑施工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4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报告设立业主大会的，或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老旧小区以及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物业服务区域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5	对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6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报送信用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履行下列义务：</p> <p>（三）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7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未履行相应告知和交接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一百条 “…（六）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退出，逾期仍不移交或者退出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8	对专业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七条 新建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p> <p>供水、供电、供气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专业经营单位进行维修养护。供水、供电、供气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建设所需费用依照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p> <p>供水、供电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经业主共同决定，由业主委员会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等与专业经营单位签订移交协议后，可以将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进行维修养护。</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称的供电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是指建筑区划红线至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变压器之间（含变压器）的管线、开关（柜）、计量装置、变压器及配套辅助设施等高压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p> <p>专业经营单位维修养护的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其维修、养护、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专业经营单位收费价格时，应当计入上述成本。尚在保修期内的，上述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9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七条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p> <p>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1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2	对建设单位违反物业承接查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新建物业实行物业交付承接查验制度。承接新建物业前，物业服务人和建设单位在新建物业竣工验收后，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和其相应的物业档案进行查验。</p> <p>物业承接查验应当邀请买受人代表以及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参加，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买受人代表应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公开报名的买受人中确定。</p> <p>物业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p> <p>物业服务人不得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不得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在物业承接查验活动中共同侵害业主利益。</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3	对建设单位在保修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向建设单位发出保修通知，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修责任。建设单位拖延履行的，不得以保修期届满为由拒绝履行保修责任。</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4	对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p> <p>（二）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p> <p>（三）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利益；</p> <p>（四）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p> <p>（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p> <p>（六）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p> <p>（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p> <p>（八）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p> <p>（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p> <p>有前款行为的，业主、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5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6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p> <p>（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7	<p>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p> <p>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368	<p>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9	<p>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0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p> <p>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p> <p>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作为不良信用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4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第三十六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保护需要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应当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375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7	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p> <p>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0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1	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p> <p>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建部128号令）</p> <p>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力，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2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3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第17号令）</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4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6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7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8	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绿化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加倍补栽；逾期拒不补栽的，可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9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及铁路、电力、电信、供销社等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p> <p>第六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0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